

# 桃園市居家式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 106 年度第 2 次 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6 年 11 月 8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

貳、地點：桃園市政府 16 樓 1601 會議室

參、主席/主持人：鄭召集人文燦(古副召集人梓龍代理) 記錄：姚姿羽

肆、出（列）席單位及人員：(詳簽到表)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

陸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略

柒、上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/列管事項報告（詳會議資料第 9 頁）：

解除列管事項：編號第 2 案 105-1-2。

捌、業務單位報告/簡報：報告單位：社會局（詳會議資料第 10-20 頁）。

玖、提案討論：本次會議無提案。

壹拾、臨時動議：

案由一：有關訂定本市「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服務收退費標準」一案。  
(提案單位：社會局)

委員發言摘要：

(一)孔委員菊念：

1. 公共托育家園設置坪數、保母比例等，與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不同，設置法令依據為何？
2. 桃園市是否有試辦實驗計畫，應為整體性的計畫擬訂，收費只是其中一個環節，建議應就整個計畫作討論。

(二)彭消保官新澍：

1. 居家式托育服務有清楚的法令依據，應釐清公共托育家園的法令授權依據、違反基準有無相關裁罰規定。如果定性為受益行政，是否

有一定的限制。另外社會局委託托育相關專業團體辦理，這個團體有無限制，需加強釐清。

2. 感謝主管機關社會局及各區居家托育中心努力，1月至今家長申訴0件非常難得。因保母、家長來電諮詢，於各區宣導經驗中，保母問題有：例如實際從事服務，卻不是勞工、年終獎金收費問題，新曆年收還是舊曆年，計算起訖日為何，收一整年的金額能否分攤前面幾個月收費。另外違反收退費基準是否會裁罰，主管機關有無一定裁量空間或基準。提供主管機關參考，並多加說明。

(三) 第五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陳督導佩吟：請問公共托育家園3家(平鎮、桃園、復興)試辦地點如何選定。因中心目前負責區域為平鎮、大溪、復興，復興區目前一般保母0人、親屬保母1人收托1名托兒，是否調查復興區托育市場有無設置需求。另外大溪區一般保母人數60人，近9成托育，保母人數明顯不足，是否針對家園設置地點說明選擇依據。

(四) 蔣委員月琴：

1. 臺灣面臨少子化問題，在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中，將優質、平價、可近性的公共托育作為政策目標。因前瞻計畫中央相關經費，未必能持續補助，請地方政府開辦後仍應持續支持相關經費。

(五) 依據前面報告，托育人員專業訓練就業率9%、考照率5%，顯示他們想就業但未考照，請市府針對輔導考照提供積極作為。

(六) 曾委員麗蘭：想請教衛生局如果有多餘的疫苗，能否有機會提供居家托育人員施打。

社會局回應：

(一) 有關公共托育家園試辦地點，以公托中心尚未建置完成區域為優先，共有6個區域8處。因公共托育家園是微型類家庭的照顧模式，如果中央實驗性質不錯會再評估擴大辦理。另外新生醫專幼保系針對復興區提報專案申請經費，培訓復興區專業人員。

(二) 有關保母是否為勞工，應為全國一致標準認定。另本市有訂定收退費標準，一種為應收托育費用，另一種得收費用包含延托、節慶獎

金(含年終獎金)、副食品，惟收費仍要回歸家長與保母合意簽訂的合約。合約內容引用社家署公告範本制定，針對收費部分沒有罰則，但中心會定期進行查核，不符基準會開立限期改善單。

衛生局回應：目前針對自購流感疫苗是否開放居家式托育人員施打流感疫苗部分，刻正進行研議中。

決議：依各位委員意見，本府將依據中央計畫，整體研議訂定桃園市公共托育家園相關計畫、收費標準，請業務單位研議於下次會議中報告。

壹拾壹、散會：下午 3 時 10 分。